

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

混凝土拌合站协作生产及运输劳务协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业主单位为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协作生产及运输劳务协作，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淮内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淮滨段全长 14.676 公里。起于安徽省阜南县八里庄南、河南省淮滨县河湾村北省界处，接同期规划的安徽阜阳至阜南（省界）高速公路。路线在 K1+641 处跨越洪河，设洪河特大桥，后向西南方向延伸，在大周营西与国道 G328 相交，设淮滨北互通式立交。而后在 K12+000 处设淮滨北服务区，终点与淮息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前园枢纽互通式立交。本项目推荐采用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初步设计图项目总投资概算 19.1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6 亿元，总建设工期 36 个月。

本次招标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协作生产及运输劳务协作。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开始，2023 年 12 月完成混凝土拌合

站协作生产及运输施工劳务合作，总工期为 22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项目经理部混凝土拌合站协作生产及运输施工劳务协作工程施工招标。招标编号为：GCJ-DE-HN-HT 招字（2021）012 号。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类别	工程数量（规模）	工程内容	桩号
混凝土拌合站协作生产及运输	约 25.8 万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0+000-K14+67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若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有），2016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 1 个 200 万元以上相类似的施工业绩（混凝土拌合站协作生产及运输等），并附有合同协议书，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其中要求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应附设备详细资料及照片，以供核查），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要求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三年以上与招标项目相同工程的施工技术经验。

3.2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中标个数应满足以下规定：

在满足资质要求的情况下，一个投标人在招标单位所属子公司内最多只能中两个标（只包括正在履约中的）。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与投标：

- (一) 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 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法律诉讼的单位；
- (三) 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承接合作标个数已达到 3.4 条规定上限的单位；
- (四)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五) 被证实有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 (六) 被证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七)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 (八)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 (九)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 (十) 不在工程局集团 2020 年审合格或优秀名单和 2021 年新增合格劳务供方名录内的。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同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2021 年 03 月 14 日,每日 9:00-11:30,14:30-17:00,携带以下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若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满足本招标公告 3.1 条规定的合同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信阳市淮滨县栏杆镇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原众祥混凝土有限公司)招标登记

并购买招标文件。（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缺少证件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一律采用电子版，每套招标文件仅限一个招标单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不接受转账），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HNCS-混凝土拌合运输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没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项目经理部

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账 号：4105 0176 2838 0000 0119

行 号：1055 1500 0091

联系 人：张会计

联系电话：186 3852 829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 年 03 月 20 日 8:30，投标人应于当日 8:3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淮北街 11 号）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满足本招标公告 3.1 条规定的合同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中人员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6.3 投标人应提前密封并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递交地址: 河南省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淮北街 11 号)会议室, 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13733815634, 截止收件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20 日 8:30 时。

6.4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确保人身生命安全,减少人员聚集,所有投标人必须佩戴口罩自觉接受招标人体温检测。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8.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内高速公路省界至淮滨段项目经理部

购买标书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镇淮内高速省界至淮滨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原众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137 338 15634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51 8835 2757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21 年 03 月 12 日